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李承家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61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4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在○○市○○區○○路○○○街，因有「汽
03 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之違規行
04 為，經警舉發。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第1
05 項第2款、第24條規定，以113年4月22日南市交裁字第00000
06 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120,000元，自裁
07 決日起2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8 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617
09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提起本件上
10 訴。

1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體內雖檢出愷他命成份，但經員警測
12 試後，上訴人均無異常反應，足認上訴人並無達不能安全駕
13 駛之程度。上訴人雖於112年9月22日16時施用愷他命，惟愷
14 他命之藥效僅可維持1小時，而法規係以能否安全駕駛為主
15 要目的，上訴人經員警測試無異常反應，若此行為測試不能
16 佐證上訴人非不能安全駕駛，那作測試有何意義，況上訴人
17 亦經不起訴處分。上訴人係20幾歲少年，剛進入社會且無學
18 歷(國中肄業)，對法律尚無認識，亦無能力負擔罰款，請依
19 駕駛是否能安全駕駛為基礎，考量審酌民情等語。

20 四、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無非重申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
21 判決所不採之事實主張並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並執其
22 主觀之歧異見解，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論斷違法，而未具
23 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
24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
25 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
26 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
27 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28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29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01

法官 邱 政 強

02

法官 孫 奇 芳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書記官 蔡 玫 芳